**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黄水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及短期计划。

（3）制定并实施扶贫攻坚规划，抓好扶贫工作，带领全乡人民尽快脱贫致富奔小康。

（4）大力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加快全乡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抓好骨干产业的巩固和发展，培育后续产业，不断壮大地方经济实力。

（5）负责管理好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保证各项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6）负责保护公有财产不受侵占，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合法权益。

（7）负责制定全乡山、水、林、田、路的长远规划和短期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做到综合治理、综合开发利用。

（8）组织和领导当地人民搞好商品生产，发展商品经济，增加群众收入，加快全乡经济发展。

（9）加大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力度，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10）承办并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黄水镇人民政府包括10个综合办事机构及6个事业机构，设置综合办事机构10个，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设置事业机构6个，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旅游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2020年决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5,863.57万元，支出总计5,863.5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841.93万元、 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建设投资减少。

2. 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5,863.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41.93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 是2020年基本建设投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63.57万元，占100%。

3. 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5,863.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41.93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建设投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359.24万元，占23.2%；项目支出4,504.32万元，占76.8%。

4. 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63.5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41.93万 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建设投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7.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24.68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建设投资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21.36万元，增长87.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7.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24.68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建设投资减少。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1,521.36万 元，增长87.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4.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7.69万元，占3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3.39万 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年人员变动及场镇基本建设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82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40万 元，增长36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五人制足球场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6.06万元，占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9.28万 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标准。

（4）卫生健康支出122.25万元，占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71万 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改厕项目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143.56万元，占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3.56万 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五改及环境整治项目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43.97万元，占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3.97万 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人行道整治项目支出。

（7）农林水支出1,010.52万元，占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9.32万 元，增长179.8%，主要原因是增加水毁农田修复、人行便道及水毁公路项目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2.40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3.32万 元，下降96.3%，主要原因是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9）住房保障支出486.62万元，占1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6.66万 元，增长71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五改及危房改造项目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97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7万 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自然灾害救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9.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4.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0.75万 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开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公用经费185.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36万元，下降17.5%，主要原因是合理规划降低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605.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82.75万元，增长182.3%，主要原因是增加特色小镇中心休闲绿地项目收入。本年支出2,605.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82.75万元，增长182.3%，主要原因是增加特色小镇中心休闲绿地项目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3.8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2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开支。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3万 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93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各项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16.9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指导、检查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482批次2,892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8.61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4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0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04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制定紧日子计划严格管控开支。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8.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开支。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8万元，下降27.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卫清扫工作。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1项，涉及资金764.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效果已达到预期。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损毁修复项目 | 项目实施年度 | 2020 |
| 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委 | 实施单位 | 黄水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64 | 总量 | 62.8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64 | 其中：财政资金 | 62.8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
| ①河道清淤3公里；②修复损毁河堤9处；③渠道修复，143米。 | ①河道清淤3公里；②修复损毁河堤9处；③渠道修复，143米。 | 良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 数量指标 | 农田建设损毁修复 | ①河道清淤3公里；②修复损毁河堤9处；③渠道修复，143米。 | ①河道清淤3公里；②修复损毁河堤9处；③渠道修复，143米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95% | 10 | 9.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2月底 | 第二年9月 | 10 | 8 |  |
| 成本指标 | 修复损毁农田材料投入 | 30万 | 29万 | 10 | 9.5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投资 | 修复农田20亩 | 修复农田20亩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农户人口 | 160人 | 165人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土保持 | 实现 | 实现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20年 | 20年 | 10 | 9.8 |  |
|  | 财务管理指标 | 时序支付 | 按时拨付 | 按时拨付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提高莼菜产量 | 提高莼菜产量 | 15 | 15 |  |
| 合计 |  |  |  |  | 100 | 96.8 |  |
| 说明 | 无 |
| 填报人：谭荣国 审批领导：成川填报时间：2021年9月17日 |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73391001。